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农指〔2025〕98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为推进各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，现按因素法下达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114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。此项资金为一次性补助资金，支持在行政村所辖地域内建设“村内户外”公益事业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，款列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支出。请参照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

财规〔2025〕2号）和《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在收到资金15天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使用、项目验收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奖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2.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3.2025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
洛江区	140
泉港区	90
泉州台商投资区	100
惠安县	110
南安市	130
安溪县	240
永春县	165
德化县	165
合计	1140

附件 2

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
任务清单

县（市、区）	约束性任务
合计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69 个
洛江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8 个
泉港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5 个
泉州台商投资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4 个
惠安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9 个
南安市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9 个
安溪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14 个
永春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10 个
德化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≥ 10 个

附件 3

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名称			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	补助区域	县（市、区）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资金总额：	1140		
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40		
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数量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	≥69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截至 2025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金额	考察当年度财政资金投入情况		114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情况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情况		有所增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	有所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	≥80%

